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號

被 告 張文馨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號

居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文馨於民國112年6月9日11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臺南市東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吳振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處於同車道前方停等紅燈，張文馨之自小客車剎車不而撞擊吳振齊之自小客車之車尾，致吳振齊之小客車復向前追撞由蔡宗曄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未提出告訴），造成吳振齊受有右腰部、右頸部拉傷等傷害

二、案經吳振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張文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吳振齊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證人蔡宗曄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
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 記 官 方 秀 足